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勻(02)25000133 轉 2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tintin0801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68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本次修正品項詳述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 FDA 管字第 1149087907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主委決行
服務審查執行會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4/12/17

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028422-15-355425397

收文日期:	114	年	12	月	22	日	第 1225 號	簽章						
批示日期:	114	年	12	月	日									
批示項目	☐	☒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	存查	轉知												

理事長林致平

PO
花藍禮網
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彭宜萱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11
傳真：(02)2653-1180
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49087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(A21020000I_1149087907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20000I_114908790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4年12月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4年12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
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4日院臺衛字第114103363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12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三級管制藥品第350項異丙帕酯刪除，將該項併入第二級管制藥品第225項正丙帕酯，並修正該項名稱為丙帕酯 (Propoxate) [包含其異構物Isopropoxate]。
 - (二)增列愛他淨 (E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- (三)增列美托尼他淨 (M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- (四)增列丙托尼他淨 (Protonitazene) [包含其異構物 Isotonitazene]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五)增列N-去乙基異托尼他淨 (N-Desethyl

Iso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六)增列美托尼他季吡 (M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M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七)增列愛托尼他季吡 (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八)增列丙托尼他季吡 (Pro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九)增列愛托尼他季哌 (Etonitazepipne、N-Piperidino 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十)增列4-甲基苯戊酮 (4-Methylpentan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一)增列2-溴-4-甲基苯戊酮 (2-Bromo-4-methylpentan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二)增列1-氯苯基-1-丙酮 (1-Chlorophenyl-1-propanone、Chloropropioph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 1-(4-Chlorophenyl)-1-propanone、2-Chloro、3-Chlor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4年12月4日院臺衛字第1141033638號公告影
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
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

通告分發機關及郵政管理局：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：郵政特准掛號：四

（查本報在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：郵政特准掛號：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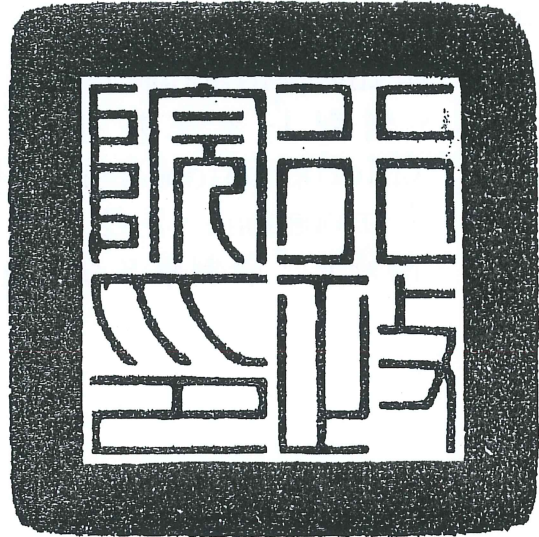
附

一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二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三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四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五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六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七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八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九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十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蒙各界愛護，業務蒸蒸日上，茲因業務擴展，特將本報地址遷至本市中正路九號，自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在舊址辦公，並由舊址遷至新址辦公，所有報費及廣告費，請於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新址繳納，逾期不候，特此通告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
郵政特准掛號：五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41033638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三級管制藥品第 350 項異丙帕酯刪除，將該項併入第二級管制藥品第 225 項正丙帕酯，並修正該項名稱為丙帕酯 (Propoxate) [包含其異構物 Isopropoxate]。
- 二、增列愛他淨 (E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美托尼他淨 (M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增列丙托尼他淨 (Protonitazene) [包含其異構物 Isotonitazene]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五、增列 N-去乙基異托尼他淨 (N-Desethyl Iso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六、增列美托尼他季吡 (M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M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七、增列愛托尼他季吡 (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八、增列丙托尼他季吡 (Pro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九、增列愛托尼他季哌 (Etonitazepipne、N-Piperidino E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十、增列 4-甲基苯戊酮 (4-Methylpentan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十一、增列 2-溴-4-甲基苯戊酮 (2-Bromo-4-methylpentan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十二、增列 1-氯苯基-1-丙酮 (1-Chlorophenyl-1-propanone、Chloropropioph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 1-(4-Chlorophenyl)-1-propanone、2-Chloro、3-Chlor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十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25、丙帕酯 (Propoxate)	修正 [包含其異構物 Isopropoxate]
229、愛他淨 (Etazene)	新增
230、美托尼他淨 (Metonitazene)	新增
231、丙托尼他淨 (Protonitazene)	新增 [包含其異構物 Isotonitazene]
232、N-去乙基異托尼他淨 (N-Desethyl Isotonitazene)	新增
233、美托尼他季吡 (M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Metonitazene)	新增

234、愛托尼他季吡 (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Etonitazene)	新增
235、丙托尼他季吡 (Pro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)	新增
236、愛托尼他季哌 (Etonitazepipne、N-Piperidino Etonitazene)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50、(刪除)	刪除 [本項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 -imidazole-5-carboxy late、Isopropoxate)併 入第二級第 225 項]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58、4-甲基苯戊酮 (4-Methylpentanophenone)	新增
59、2-溴-4-甲基苯戊酮 (2-Bromo-4-methylpentanophenone)	新增
60、1-氯苯基-1-丙酮 (1-Chlorophenyl-1-propanone、 Chloropropiophenone)	新增 [包含其異構物 1-(4-Chlorophenyl)-1- -propanone、 2-Chloro、3-Chloro]